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要點

嘉義縣政府 101 年 8 月 31 日府經開字第 1010295817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園區）下水道系統之主管機關，依據下水道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服務中心：係經本府指定建設及管理工業園區之下水道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
 - （二）用戶：於公告處理區域內之事業用戶、一般用戶，或非屬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特定用戶，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本要點接用或使用下水道者稱之。
 - （三）一般用戶：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且僅排放生活污水者稱之。
 - （四）事業用戶：屬水污染防治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五）特定用戶：經本機構特予核可廢(污)水納入之用戶稱之。
 - （六）前處理設施：指用戶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 （七）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 （八）同意納管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放廢(污)水得納入於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九）聯接使用證明：本機構為用戶排水設備完成聯接於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所核發之證明文件。
 - （十）進廠限值：工業園區下水道可容納用戶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 （十一）拒絕納入：用戶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規定，經本機構書面通知停止排放廢(污)水至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之行為。
 - （十二）恢復接管：用戶因違反本要點經拒絕納入後，重新申請接管，於查驗合格後，恢復使用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暨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三、用戶應依實際需要向本機構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用戶應依下水道法、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本機構申請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 四、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及聯接使用之相關書圖文件表格，其申請程序與表格由本機構訂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五、用戶依第三點申請廢(污)水納管與聯接使用時，所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用戶應遵期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視為撤回申請。
前項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應檢具之文件備齊且合於規定者，本機構

於七個工作天內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第一項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應檢具之書圖文件備齊者，本機構於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現場勘驗及核可後，核發聯接使用證明。

六、為維護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運作功能，用戶排入水質，應符合進廠限值如附表一。

本機構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及環評承諾之要求，增修訂污水下水道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

七、用戶排水設備應自行負擔裝設、操作、維護與校正等費用，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況。

用戶之廢(污)水無法符合進廠限值時，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用戶排水設備之操作、維護、流量計校正、污泥處置應由用戶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備查。

第一項用戶排水設備之裝設，應檢具書圖文件向本機構申請審查合格後，始得施工，並於施工完成後，經本機構檢驗合格，始得聯接於污水下水道；如有變更設計或改裝時，亦同。

八、用戶應於其所有土地或可依法使用之土地設置排放口，並應自行裝設相關排水設備，以進行流量計量或水質監測。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九、用戶所裝置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該設備之正確安裝條件及方法設置，且經本機構認可後，始得使用。

用戶對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本機構之規定辦理校正，並將結果送本機構備查；其流量計量設備於校正或送修之當月污水計量，以前十二個月之平均值計算。流量計量設備之校正應送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無法準確記錄流量時，須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本機構，並得依所提改善期限改善；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修復或改裝完成時，亦同。其改善期間當月之污水計量，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經本機構查核未能正確計量，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十一點及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本機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及必要之設備進入用戶廠(場)所，查核自來水水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排水設備、流量計量設備、水質監測設備、污水管制閥及排放口等相關設施，並設置必要裝置，以進行採樣、監測及流量測定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用戶違反前項規定，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十一、本機構無法抄錄用戶排放廢(污)水水量或檢測水質時，其水量與水質，應依前三次已有量測紀錄中之最大水量與最高水質計算。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與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

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並限期改善完成，屆時仍無法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時，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

十二、用戶使用下水道，其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 (一) 設置流量計者，按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計收。
- (二) 未設置流量計者，按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四及排放廢(污)水水質計收。

前項使用費計算公式，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53 條規定辦理。

十三、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其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時，仍應先繳清當期使用費，其差額應併入下期使用費內結算。

十四、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費額百分之一滯納金。滯納金最高金額以不超過未繳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前項用戶逾期一個月經催告而仍不繳納者，應予拒絕納入，並依法強制執行。

十五、用戶排放廢(污)水未依下水道法規定與污水下水道完成聯接使用者，本機構應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副知環保主管機關。

十六、在工業園區內，用戶因違反下列情形，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外，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未經本機構同意，擅自將廢(污)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十七、用戶因生產設備或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異常排放廢(污)水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通知本機構。其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應再行通知本機構，並於五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異常排放量及提出緊急應變處理報告書。

用戶異常水質如無法自行處理，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貯存，於報請本機構同意後，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

用戶未依前二項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毀損下水道或使下水道不堪使用或遭致環保主管機關處罰，本機構除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並應就所受損害及所受處罰，依第二十二點規定向用戶求償。

十八、用戶排放廢(污)水違反本要點或進廠限值，應依本機構所核給期限內改善。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質及水量可能損害污水處理系統時，本機構得通知用戶立即停止排水並提出改善方案。用戶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並提送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同意後，始得排放廢(污)水。

前項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所提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除依第二十三點規定辦理，並依下水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舉發。

十九、用戶排放廢(污)水超過進廠限值時，當月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使用電話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通知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1.收費水質：本機構接獲用戶通知異常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收費日數：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3.收費水量：

(1) 設置計量設備者：自被通知異常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時，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算。

(2) 未設置計量設備者：依當月排放廢(污)水之日平均值乘以異常排放廢(污)水之收費日數計算。

4.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

(1)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 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異常情節輕重按次計收異常使用費。

(二) 用戶未主動通知，經本機構查獲違規排放者：

1.收費水質：本機構查獲用戶排放廢(污)水當日，經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

2.收費日數：自查獲違規排放當日起至本機構經用戶通知改善完成，且查驗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查獲違規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倘用戶當月違規排放前，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則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3.收費水量：依前款第三目認定之。

4.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

(1) 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

(2) 除上述水質標準外之不符合項目，依違規情節輕重按次計收違規使用費。

(3) 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本機構依用戶違規情節輕重，加計當日查獲不符合進廠限值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以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三至十五倍之違規使用費。

(三) 異常水質經同意以桶槽運輸至本機構專案處理者：

1.收費水質：以當次水質檢項乘以當次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2.收費水量：依當次水量計收。

第一項收費水質，如一日多次採樣，以平均水質為當日之水質計費。

二十、本機構按月向用戶計收之使用費，依所排放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値之水質、水量，加計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及第二十一點異常或違規排放廢（污）水之水質、水量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

前項用戶應繳納之使用費，得敘明理由向本機構申請核准後，分二期至六期繳納，其期限以六個月為限，並依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未繳納者，依第十四點辦理。

用戶對繳交使用費計算標準及方式，如有疑義得向本機構提出申覆。本府得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申覆審議委員會審議。

有關申覆審議委員會之組成，由本府另定之。

二十一、用戶經查獲違反第十六點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者，依第十九點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計算違規使用費之十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前項收費水量以當年度已有量測或紀錄中之最大日水量計收；另收費水質，如經查獲其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値，仍應以使用費計算公式所算金額之十倍加重計收違規使用費。

二十二、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繳納：

- （一）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

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進廠限値之廢（污）水，本機構經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所需增加之費用由該用戶繳納。

二十三、用戶因下列事項，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違反第六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四點第二項、第十六點等規定，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違反第十八點規定者。
- （三）違反第二十二點規定，應繳納之費用而未繳納者。
- （四）依相關法令規定應拒絕納入者。

二十四、經本機構拒絕廢（污）水納入之用戶，於恢復接管時，應備齊第四點相關書圖文件表格，經審查合格發給臨時聯接證明，再經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且均符合進廠限値後，始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其經查驗不合格者，仍不得使用下水道，並應進行改善後重新申請。上述期間，用戶應依第十九點規定繳納使用費。

用戶因欠繳使用費遭拒絕納入者，於申請恢復接管時，應繳清使用費後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十五、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機構申報，經查明屬實者，其使用費得溯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限內向本機構申報，並經本機構主動查知者，其使用費計徵至查報日止。

二十六、本要點實施前，本機構需依法公告處理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二十七、本要點自公告日起實施。

附表一、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各工廠廢水排入污水管線系統之限值標準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質項目	最大限值
水溫	45℃	銅	3.0
pH 值	5~9	鋅	5.0
懸浮固體	200	銀	0.5
生化需氧量	200	鎳	1.0
化學需氧量	400	硒	0.5
真色度	400	砷	0.5
氟化物	15.0	硼	1.0
硝酸鹽氮	100	甲醛	3.0
酚類	1.0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10.0	總有機磷劑	0.5
氰化物	1.0	總氨基甲酸鹽	0.5
硫化物	1.0	安特靈	不得檢出
油脂 (正己烷抽出物)	10.0	靈丹	不得檢出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鐵	10.0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溶解性錳	10.0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鎘	0.03	五氯酚及其鹽類	不得檢出
鉛	0.56	除草劑	1.0
總鉻	1.7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六價鉻	0.5	毒殺芬	不得檢出
總汞	0.005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有機汞	不得檢出		

註：

- 1.水質限值除 pH 值及真色度無單位外，其餘為 mg/l。
- 2.本進廠限值除 pH 值為一範圍外，其餘均為最大值。
- 3.本進廠限值各項目之檢驗方法，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方法檢驗。
- 4.本進廠限值得依污水處理廠之處理功能，增修訂前項管制項目及進廠限值。